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標題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並將其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
- 一、機關首長
 - 二、主管人員
 - 三、經管人員
- 第 三 條 稱主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主管各級單位之人員稱經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
- 第 四 條 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印信
 - 二、人員名冊
 - 三、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 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 五、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六、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務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 第 五 條 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單位章戳
 - 二、未辦或未了案件
 - 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務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 第 六 條 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務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
- 第 七 條 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之
- 第 九 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五第六兩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五日內移交完畢
- 第 十 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
- 第 十 一 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
- 第 十 二 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前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但仍應由前任負其責任
- 第 十 三 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
上級機關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 第 十 四 條 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五條 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六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如遇死亡或失蹤其交代由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但失蹤人嗣後發見時仍應由其負責

第十七條 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八條 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派駐國外公務人員之交代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卸任之機關首長除另有奉派之國外任務者外應於交代清楚後三個月內回國向其主管機關報告交代情形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

前項施行細則屬於中央機關者送主管院備查屬於省（市）以下機關者送省（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